《嵊泗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1年5月，中共中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8月，三孩生育政策正式入法。

2022年6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制定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8月，舟山市委市政府印发《舟山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围绕夯实优化生育基础、加大支持生育政策激励等方面提出总体要求及实施意见。

我县人口自然变动已连续27年持续缩减，人口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超低生育率水平、人口老龄化、人口流失等问题日益严峻，人口问题已经成为当前我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亟待破解的一大难题。结合当下实际，加强人口战略研究和顶层设计，制定出台相适应的人口政策从而扭转或缓解人口问题实有必要。

二、主要依据

# 《嵊泗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舟山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为依据。

三、制定过程

2024年2月至4月，收集相关资料，研究省、市、普陀区、上虞区、景宁县等地现行人口政策，梳理优化生育相关政策措施。

5月至8月，形成《嵊泗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开展三轮意见征求，根据意见反馈情况不断修改完善，并开展分年度、分家庭资金测算。编制期间多次向县领导进行了情况汇报，8月19日，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了最终修改完善并形成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嵊泗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共三大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了政策对象。一是**符合国家政策和《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由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的一孩、二孩、三孩家庭，夫妻中至少一方为嵊泗县户籍，且子女落户在嵊泗县；**二是**嵊泗县女性劳动者用人单位；**三是**其他作特别规定的政策保障对象。

**（二）明确了政策内容。**共包含14项举措。

1.新婚礼包。对于夫妻一方户籍在嵊泗县登记结婚且参加免费婚检的夫妇，每对给予价值800元的礼包。该项主要参考普陀区、景宁县，发放标准为500元礼包。

2.孕期检查补助。对于夫妻一方为嵊泗县户籍家庭，生育二孩、三孩的孕妇在医疗保健机构常规接受孕期健康检查服务，且在有资质助产机构分娩的，每孕次孕期检查补助1000元。该项主要参考景宁县，提供孕期检查补助500元。

3.母婴安康险。对夫妻一方户籍在嵊泗县家庭的二孩、三孩及孕妇免费提供每年最高200万元的“母婴安康保险”。保险期自怀孕期起，到孩子1周岁结束，分担保障孩子及其母亲出现意外情况的经济压力。该项主要参考依据定海区、普陀区和景宁县，均仅提供于三孩，我县放宽至二孩、三孩。

4.育儿补贴。同一对夫妻自政策实施日起生育二孩、三孩，且新出生子女户籍在嵊泗县，可申领生育二孩一次性补助10000元，生育三孩一次性补助20000元。该项主要参考依据：定海区、普陀区，标准为二孩家庭补助5000元，三孩家庭补助12000元。

5.托育补贴。对户籍在嵊泗县的二孩家庭可享受每月500元的保育费补助，三孩家庭可享受每月1000元的保育费补助，但保育费缴费低于1000元，按实际缴纳的保育费进行补助。同时为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覆盖面，增设18-24个月龄婴幼儿托班办学，报名流程具体以招生公告为准。该项主要依据为《嵊泗县婴幼儿照护服务资金管理办法》（嵊卫健[2023]50号），2023年10月1日已实施，2023年已对11个符合补助条件的婴幼儿发放入托补助2.75万。
 6.入园补贴。对户籍在嵊泗县的二孩、三孩，在本县域内幼儿园就读期间以先缴后补的方式保教费全补。该项主要参考普陀区，对户籍在普陀区的二孩、三孩，在本区域内幼儿园就读期间以先缴后补的方式每学年最高减免2000元，每学期最高减免1000元保教费。

7.入学优待。在幼儿园、小学、初中就学阶段，户籍在嵊泗县的二孩，按家长意愿可以选择申报与一孩在本县域内同一所学校就读；户籍在嵊泗县的三孩，按家长意愿可以在县内任意申报入园、入学，由县教育局根据当年度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该项主要依据为《舟山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中“推动落实多孩家庭子女入学（入园）‘长幼随学’机制”相关要求。

8.课后服务优惠。二孩、三孩家庭的子女均可免费享受当地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组织的课后服务和寒暑假托管服务。该项主要参考普陀区，标准为三孩享受，我县放宽至二孩、三孩均可享受。

9.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升。对符合条件的二孩、三孩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已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住房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贷款额度在可贷额度的基础上上浮20%。该项自2022年5月18日已执行，主要依据《舟山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

10.辅助生殖补助。夫妻双方为嵊泗户籍的家庭，在具有辅助生殖资质的医疗机构中开展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所需费用自费部分（含个人账户）按累计最高1万元给予补助。该项主要参考景宁县。

11.企业女职工保险补助。女职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为其落实我省产假政策（一孩158天，二孩、三孩各188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该项于2022年6月7日起已开展实施，主要依据《关于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85号）。

12.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将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我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可按规定申领生育津贴。将分娩镇痛、早孕期胎儿结构超声筛查、胎儿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等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该项于2022年7月起已开展实施，主要依据《舟山市关于助力“浙有善育”促进优生优育工作的通知》（舟医保发[2022]23号）。

1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老人养老扶助。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老人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低收费托养服务。该项2022年6月已开始实施，主要依据《嵊泗县康养中心失能失智对象集中照护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嵊民政[2022]18号）。

**（三）明确了其他规定。一是**政策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解释；**二是**如上级政策规定高于本标准，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三是**本政策自正式发文之日起实施，试行期暂定三年。